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許子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零玖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第109頁、第125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住所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而生合法送達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  
03 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  
04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率則採浮動式  
05 利率，亦即以發卡機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被告適用之加碼利  
06 率，最高以年息15%計算；如有連續2期未繳付發卡機構所  
07 定最低應繳金額者，毋庸被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  
08 全部到期，且逾期繳款達1期者尚應繳交違約金新臺幣（下  
09 同）300元、達2期者應繳交違約金400元，達3期者應繳  
10 交違約金500元，連續三期以上則以三期為上限。詎被告未  
11 依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喪失期限利益，至114年9  
12 月23日止，尚積欠3萬2,110元（含本金3萬308元、循環  
13 利息1,297元、違約金及國外消費手續費505元）未給付，  
14 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計息本  
15 金欄所示金額以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另分別於113年7月11日、同年12月24日與其經由電子  
17 授權驗證之方式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分別向原告借款  
18 45萬元、2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各該借款日起分別至12  
19 0年7月11日、120年12月24日止，利息分別按原告季定儲  
20 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3.05%、12.99%機動計算（現分別計為14  
21 .78%、14.72%），均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復全約定  
22 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原告將  
23 該等款項撥入被告開設於原告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後，被告未如期清償，依約均喪失期限利益，雖曾些許還  
25 款，但祇得抵充利息分別至114年5月7日、同年4月23日  
26 ，現尚各積欠本金41萬6,493元、26萬2,318元未給付，是  
27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編號3  
28 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  
29 利息。

30 (三)職是，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71萬92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31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如主文第1 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  
05 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  
06 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  
07 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  
08 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  
09 卷第19頁至第131 頁、第159 頁），且有索引卡查詢證明、  
10 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等附卷  
11 可稽（見本院卷第161 頁至第167 頁），足認原告主張，應  
12 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  
14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6 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李心怡

24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5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	32,110	30,308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416,493	416,493	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8%計算之利息。
3	信用貸款	262,318	262,318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2%計算之利息。
	總計	710,921		